附件

**普陀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关于“集中开展新一轮由‘属地主导、部门联动、媒体参与’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指示精神，结合《2018年“迎接进博会、聚力保平安”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总体部署和《普陀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具体安排，决定即日起至进博会召开前，在区教育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围绕火灾防控需要，坚持“属地主导、部门联动、媒体参与”，紧紧依靠各单位党政、职能部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面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为进博会安全顺利举办和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局级层面以区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教育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排查整治重点**

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围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消防局日前下发的《上海市中小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试行）、《上海市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标准》（试行）（简称“两项标准”，详见普教办〔2018〕22号）要求，以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实验室、机房、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在建工地等为重点，排查整治单位安全组织机构和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履责不到位、安全培训及教育不落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停用或缺损、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或无证上岗、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等突出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确保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四、重点措施**

**（一）强化本系统消防安全领导和监管责任。**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抓主管责任，牵头抓好组织发动、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推动落实等各项工作。要以全力打赢进口博览会消防安保战役为牵引，结合平安校园、美丽校园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班，制定方案，及时部署启动，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地。

各教育单位要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加强排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要结合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排查消防车道、消防水源、疏散通道、消防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综合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形式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按照2018年“迎接进博会、聚力保平安”火灾防控工作总体要求，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结全秋季开学工作准备，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六个一”活动：1.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2.签订一份承诺书；3.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4.组织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检测；5.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6.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区教育局将视具体情况，通过实地检查、开具整改通知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约谈等形式，推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充分依托普陀教育门户网站，持续宣传报道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加大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曝光的力度；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建筑工地外墙、校园宣传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三提示”，鼓励广大师生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积极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要分批分级组织单位消防安全主管、重点岗位操作员开展消防业务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狠抓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区教育局将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督导检查，认真查找单位场所火灾隐患及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并对基础工作薄弱、火灾隐患集中突出的场所，以及措施落实和工作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跟进指导措施；对单位微型消防站情况不掌握，值班人员对自身职责不明确、器材装备保养不到位、训练演练不经常、火灾处置流程不掌握的单位要通报和定点培训；对工作失职、失控漏管造成后果的，要依法依规倒查责任，确保各项责任落地。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8月28日前，区教育局研究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召开一次专题动员部署会议。各单位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3日内要在本单位进行再发动、再部署，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自本单位方案制定之日至10月19日，按照方案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各单位要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三）回顾总结。**10月22日前，各单位对本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回顾总结、查漏补缺，对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落实死看死守措施，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做好万全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当前，进口博览会召开在即，各单位务必高度警醒，充分认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将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主要工作来抓，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切实解决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

**（二）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各单位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与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基础工作、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要找准薄弱环节，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精准发力。

**（三）加强督导，落实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单位领导要靠前指挥工作部署及任务落实情况。区教育局将会同区消防支队对各单位今年以来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其中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部署发动情况将作为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四）掌握信息，及时报送。**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及时报送本单位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8月31日前上报本单位信息表（附件1）和实施方案，9月30日前上报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2、附件3），10月26日前上报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总结。

联系人：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 周永

联系电话：021-52555702-502 电子邮箱：pjaqzx@163.com

电子邮件标题名为：上报内容名称（单位名称）

附件： 1.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单位信息表

 2.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3.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1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所属区 |  | 所属街道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建筑面积（m2） |  | 场所使用性质（可多选）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分管领导/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员/职务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单位使用性质选填编号（可多选）：1宾馆（旅馆）、2饭店（餐馆）、3酒吧、4咖啡厅（茶馆）、5商场、6集贸市场、7舞厅、8卡拉OK厅、9夜总会、10网吧、11棋牌室、12美容院（含SPA、瘦身等）、13足浴、14浴室（含洗浴、桑拿、按摩、汗蒸等）、15电影院（含录像厅、影吧等）、16剧院（含音乐厅、礼堂等）、17体育场馆（含保龄球馆、旱冰场等）、18健身房、19游乐场、20游艺场所（含桌球馆、密室逃生、VR体验等）、**21托儿所、22幼儿园、23中小学校**、24大学、**25教育培训机构（含早教中心、亲子活动场所等）、26养老院、27福利院、**28医院、29月子会所、30老年日托所、31公共图书馆、32公共展览馆、33博物馆、34旅游场所（含景区景点、农家乐等）、35宗教活动场所、36长途汽车站候车室、37火车站候车室、38候船厅、39航站楼

附件2

区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 序号 | 内容 | 发现隐患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1 | 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  |  |
| 2 | 责任追究 |  |  |
| 3 | 消防档案、台账资料 |  |  |
| 4 | 每月防火检查 |  |  |
| 5 | 每日防火巡查 |  |  |
| 6 | 安全疏散 |  |  |
| 7 | 消防设施维保、维护 |  |  |
| 8 | 消防控制室 |  |  |
| 9 | 厨房 |  |  |
| 10 | 宿舍 |  |  |
| 11 | 物理、化学实验室 |  |  |
| 12 | 电化教室、图书馆 |  |  |
| 13 | 计算机房 |  |  |
| 14 | 停车库/电动车充电 |  |  |
| 15 | 配电房 |  |  |
| 16 | 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 |  |  |
| 17 | 微型消防站 |  |  |
| 18 | 安全用电、用气 |  |  |
| 19 | 消防演练 |  |  |
| 20 | 儿童用房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备注：检查内容和标准参照《普陀区教育局 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消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普教办〔2018〕22号）的附件。

附件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所属区 |  | 所属街道 |  |
| 施工现场基本情况 | 工地名称 |  | 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工地类别 | 新建工程□ 改建工程□ 扩建工程□ 零修工程□ |
| 是否属于在用建筑 | □是 □否 |
| 建设单位 | 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人员 | □是 □否 |
| 2、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 □是 □否 |
| 施工单位 | 1、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是 □否 |
| 2、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落实 | □是 □否 |
| 3、是否同步设置临时消防水源 | □是 □否 |
| 4、是否配备灭火器材 | □是 □否 |
| 5、临时用房（宿舍、食堂、办公等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 | □是 □否 |
| 6、动火作业审批是否规范、操作是否符合规定 | □是 □否 |
| 7、是否组织培训和灭火演练 | □是 □否 |
| 8、施工现场基本资料存档是否齐全、完整 | □是 □否 |
| 监理单位 | 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是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 □是 □否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备注：区教育局项目，由区教育基建管理中心负责检查和报送；学校自筹项目，由学校负责检查和报送。

|  |  |  |
| --- | --- | --- |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  2018年8 月27日印发 |  |